

(2018年10月21日第一稿)

博愛潮語浸信會

保護兒童及青少年免受性騷擾－導師指引

1. 文件之目的

本指引旨在提高博愛潮語浸信會(下稱“本會”)導師對於保護兒童及青少年免受性騷擾的認識，並列出有關之基本原則及實踐指引。

2. 基本原則

- 2.1 就保護兒童及青少年免受性騷擾事宜，導師首要關注的是兒童及青少年的福利。我們必須努力去保障兒童及青少年的利益，防止兒童及青少年受到任何性騷擾之威脅。
- 2.2 導師需要對兒童或青少年性騷擾這課題有基本之認識，並在進行活動時、與兒童及青少年相處時，及指導兒童及青少年與同儕交往時，能作出適當安排或指引，保護兒童及青少年免受性騷擾。
- 2.3 本會絕不容許性騷擾行為，並致力確保所有人士能夠在沒有性騷擾的環境下進行活動或參與聚會。

3. 兒童及青少年的定義

- 3.1 在本指引中，「兒童」是指不足 15 歲的人，而「青少年」則是指年滿 15 歲但未滿 18 歲的人。

4. 對兒童或青少年性騷擾之基本認識

- 4.1 性騷擾的法律定義(此部份可參考本會<<處理性騷擾政策及指引>>。
- 4.2 性騷擾例子(此部份可參考本會<<處理性騷擾政策及指引>>。

5. 進行活動時之指引

- 5.1 在露營、宿營或因其他需要在外度宿的情況下，不論性別是否相同，任何導師不得單獨與一名兒童或青少年同住一房間或一營幕，除非該導師是兒童或青少年的直系親屬，或事先得到該兒童或青少年家長的書面同意。

(2018年10月21日第一稿)

- 5.2 每名導師和兒童或青少年應該有自己的睡床，即使因實際情況 (例如：露營) 而未能安排，亦必須安排合理的個人空間、保持適當的身體距離，以保障私隱。
- 5.3 嚴禁男女共住同一房間，除非同住者為直系親屬關係。
- 5.4 當兒童或青少年在更衣或如廁時，確保他們有足夠的私隱和保護。
- 5.5 應避免舉行任何有可能誘發情慾的活動。
- 5.6 應避免與兒童或青少年單獨在房間內進行活動。若有單獨共處的需要，所處的房間不可上鎖，讓別人可隨時進入並知悉室內情況。
- 5.7 主日學上課期間，如有只得一名導師向一名學生授課的情況，導師須知會主日學校長或宗教教育部部長，以作出適當的監察。

6. 導師、兒童及青少年間相處之指引

- 6.1 合宜的身體接觸是表達關懷、表現愛心及有助消除恐懼等的溝通方法。然而，所有接觸都應在尊重雙方和在合宜的處境下進行。
- 6.2 導師應該留意與兒童或青少年之間的身體接觸。導師們應該彼此提醒，協助指出任何有可能被誤會為不恰當的舉動或反應。例如避免不必要的身體接觸和在封閉地方單獨與兒童或青少年相處。
- 6.3 留意長期的一對一輔導，慎防導師和兒童或青少年間產生過份依賴或過份親密的關係。
- 6.4 任何人若發現導師、兒童或青少年作出有關性挑逗的行為，應即時制止，並立即向兒童部部長或青少年部長或傳道舉報。

7. 鑑別可能發生的性騷擾或性侵犯事件之跡象 (此部份只屬參考，資料參考自 10.1 及 10.2項)

- 7.1 曾被性騷擾或性侵犯的兒童或青少年無論在身體、情緒、行為及性格方面，均會有一些表徵。由於侵犯者通常都是認識的人，因著長期的不安全感，大部份被性騷擾或侵犯的人均不敢或不主動將事實告知別人，故導師有責任鑑別可能發生的性騷擾或性侵犯事件之跡象。
- 7.2 如導師發現兒童或青少年表現異常，導師應聯絡該兒童或青少年信任的成年人了解情況，如有需要，應根據教會 <<處理性騷擾政策及指引>>，尋求適當協助。

(2018年10月21日第一稿)

7.3 身體跡象

- 行走或坐下時有困難
- 內衣褲被撕裂、有污跡或染有血跡
- 生殖器部位疼痛、腫脹或發癢
- 如廁時疼痛
- 外生殖器部位、陰道或肛門、有流血或撕裂情況
- 陰道/陰莖有不正常分泌
- 染上性病
- 懷孕

7.4 行為跡象

- 食慾不振
- 被性事佔據著思想
- 對奇怪或不尋常的性知識有認識或有興趣
- 對別人談及性會過度反感、厭惡或恐懼
- 行為病態(厭食症、暴食症、自殘身體、自殺、性濫交、濫用藥物)
- 聲稱被性騷擾或性侵犯
- 對身體接觸有過度反應
- 極度厭惡留在某處或與某人共處

7.5 變童癖者的背景和行為模式(此部份資料參考自 10.3 項)

7.5.1 變童癖者沒有統一的背景。他們來自社會各階層，包括已婚、單身；專業人士、藍領；年青的、年長的。變童癖者有些喜歡男童，有些喜歡女童；有些專門吸引幼童，另有一些喜歡引誘年紀較大的兒童/青少年。簡言之，變童癖或在性方面被兒童/青少年吸引，是一種不分種族、階級、性別或年齡的病態。它沒有界限，影響著社會各階層人士。

(2018年10月21日第一稿)

- 7.5.2 很少變童癖者能抗拒主動跟兒童/青少年發生性接觸的強烈慾望，他/她們會經常想辦法接近或控制兒童/青少年。他/她們大多會從事容易接近兒童青少年/的工作、會藉著與兒童的父母(尤其是單親父母)交往而主動結識兒童/青少年、出席兒童/青少年活動、提供兒童/青少年運動訓練、結伴同往露營/宿營、經常出入影音商場，或向有兒童/青少年的朋友、家人及鄰居主動提供保姆服務。
- 7.5.3 大部份變童癖者都喜歡選擇踏入青春期的兒童，會利用兒童對性的無知及好奇。
- 7.5.4 少數激進份子及有高度組織力的兒童/青少年性侵犯者，會透過變童癖者的組織活躍於全球。這些成員聲稱非常關注兒童/青少年的福利，他們堅信與兒童/青少年性交是沒有危險，有些甚至聲稱性關係有利兒童/青少年的健康。這些團體目標將兒童/青少年性侵犯非刑事化及降低自主年齡。
- 7.5.5 除了參加變童癖者研討會及會議外，有些兒童/青少年性侵犯者會透過互聯網彼此分享性侵犯的方法和成功事例。海關官員表示，互聯網通訊的隱名特性，正迅速地取代變童癖者以往的印刷通訊。
- 7.6 如兒童或青少年暗示曾經或即將遭受性騷擾時，導師不應輕視，並作出跟進：
- 7.6.1 在一個隱密度高的地方與兒童或青少年面談，聆聽兒童或青少年所述，鼓勵對方勇敢說出真相。
- 7.6.2 如導師與該兒童或青少年性別不同，在得到兒童或青少年的同意下，盡可能邀請一位該兒童或青少年相同性別的導師或他們信任的成年人陪同面談。
- 7.6.3 不應向兒童或青少年提問任何引導性問題(即假設有相關情況，請其表示是否事實)，因這可能影響日後警方的調查或法律聆訊。
- 7.6.4 不應要求兒童或青少年與其他人覆述有關事件，因為他/她日後可能會接受相關調查。盡量減低重覆敘述資料的次數，避免增加他/她的壓力和勾起其負面情緒。如果兒童或青少年已清晰表示受到性騷擾或性侵犯，導師便不應繼續追問細節。
- 7.6.5 向兒童或青少年解釋我們會聯絡合適的人士去幫助他們，以保護他們免再繼續被性騷擾或性侵犯。
- 7.6.6 兒童或青少年或會感到內疚或羞愧，導師需避免兒童或青少年獨處及確保兒童或青少年時刻有成人陪同。並應紓緩其情緒，告訴該兒童或青少年事情的發生並不是他們的錯。

(2018年10月21日第一稿)

7.6.7 為兒童或青少年禱告，一同交託此事給上帝。

7.6.8 盡可能記錄兒童或青少年所述的細節(尤其重要資料如日期、頻密程度、騷擾行為及程度、是否有其他人知情或牽涉在內)，在你的紀錄上簽署及標明日期。

7.6.9 應盡快通知兒童部或青少年部部長或傳道，並安排合適人士接觸其家長(假設以上人士不是懷疑騷擾者)，並提醒家長保持冷靜和信任兒童或青少年。

7.6.10 應立即評估有否即時危險(例如會否即日晚上有機會單獨接觸懷疑騷擾者)，如有，應立即報警求助。

8. 懷疑教會內發生性騷擾事件

8.1 由於性騷擾是嚴重的事情，即使發生在教會內，跟進行動亦應由受訓專業人士執行。導師應根據教會<<處理性騷擾政策及指引>>，尋求適當協助。

8.2 為保障兒童及青少年的私隱，導師於尋求協助之同時，須對事件保密，盡量避免讓更多人士知道。

8.3 在處理事件期間，為保障懷疑騷擾者和受害者的利益，不應讓他們再有任何接觸。如懷疑騷擾者是導師，應暫時停止其職務至事件完結為止。如懷疑騷擾者是兒童或青少年，應暫時停止其出席的權利，並由兒童部部長、青少年部部長、傳道或相熟導師給予適當的關顧。

8.4 在處理事件期間，應關注懷疑騷擾者和受害者的情緒，並安排合適人士表達關心(深入輔導應由專業人士負責)。其他人士不應追問及評估事件之真偽或對錯。

8.5 如教會內有其他人士(例如：懷疑受害兒童之兒童朋友、懷疑騷擾導師之導師朋友)牽涉在事件內，或他們得悉事件之部份，教會有責任向他們安排輔導及作出跟進。

9. 參考資料

9.1 社會福利署(2015)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 2015年修訂版

9.2 護苗基金(年份不詳)預防及處理校園性侵犯-參考手冊(小學篇)

(2018年10月21日第一稿)

9.3 救世軍港澳軍區(2005)拒絕侵犯-保護兒童指引

9.4 香港基督少年軍導師行為指引-保護隊員免受性侵犯(2018)

此文件於 2018 年10月制訂及通告。